

第十八章 现任及前国际干部

A. 行政管理干部

国际狮子会总会之行政职员为执行长、秘书长、首席财务主管、财务长、首席运作主管和首席信息科技主管。

狮子会国际基金会的行政职员为执行长、助理秘书长、助理财务长。

B. 行政管理干部之指派

执行委员会依契约将职责、职位任期及应得薪资给以下职位:

1. 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 Frank Moore III (法兰克摩尔三世) 担任狮子会国际协会的执行长兼秘书长职位, 并负责履行相应之职责。
2. 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 Catherine M. Rizzo 担任狮子会国际协会的财务长及首席财务主管之职称, 并负责履行相应之职责。
3. 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 Sanjeev Ahuja 担任狮子会国际协会的首席运作主管, 并负责履行相应之职责。
4. 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 Bala Balachander 担任狮子会国际协会的首席信息科技主管, 并负责履行相应之职责。

C. 前国际干部之职称

狮友曾服务于国际总会为干部应正式承认为以下之职称:

国际总会长 - 前国际总会长
国际副总会长 - 前国际副总会长
国际理事 - 前国际理事
总监 - 前总监

D. 职称 - 总秘书长

为纪念创会人及最后一任总秘书长茂文钟士对国际总会及人类长期及有益之服务，“总秘书长”之职称不再使用。

E. 干部、理事及前总会长

除需要做决定之信件提前邮寄之外，寄给干部、理事及前总会长之邮件应合并一周一次。

F. 前干部

非现任狮子会会员之前干部应从邮寄名册中除名。

G. 国际干部襟章

1. 应提供每位国际干部两个襟章。
2. 应要求可免费供应国际干部、理事及前总会长更换襟章。

H. 理事会成员或前国际总会长或配偶死亡 - 通知及程序

1. 若任何理事会成员或其配偶或任何前国际总会长或其配偶死亡，应使用书信或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理事会成员或前国际总会长。应使用书信或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总会所有适当之前国际理事。
2. 国际总会长应指定一位官方代表出席该干部或前国际总会长之葬礼。
3. 已故前国际总会长之未亡配偶应邀请为国际年会之总会贵宾。